## 數集

定義 1 (元素). 設X為數集,則

 $x \in X$ 

表示x為數集X的成員;相反, $x \notin X$ 表示x并非數集X的成員。

**例子.** 設 $X = \{1, 2, 3, 4, 5\}$ ,則 $1 \in X$ , $0 \notin X$ .

定義 2 (數集等價). 設X及Y皆爲數集,其中Y為X重複附帶 $x \in X$ ,則寫Y = X.

**例子.** 設 $X = \{1, 2, 3, 4, 5\}$ 及 $Y = \{1, 1, 2, 3, 4, 5\}$ ,則X = Y.

定義 3 (子集). 設 X 及 Y 皆 爲 數 集, 則

 $X \subset Y$ 

表示所有X的成員都是Y的成員。我們稱X為Y的子集。

例子. 設 $X = \{1, 2, 3\}$ ,  $Y = \{1, 2, 3, 4\}$ ,  $Z = \{0, 1\}$ 。則 $X \subset Y$  但 $Z \not\subset Y$ 。

設理. 設X,Y及Z皆爲集合,則以下成立:

- 1.  $X \subset X$  •
- 2. 若 $X \subset Y$ 及 $Y \subset Z$ ,則 $X \subset Z$ 。
- 3. 若 $X \subset Y$ 及 $Y \subset X$ ,則X = Y。

證明.

- 1. 所有 $x \in X$ 都自然為X的成員。
- 2. 若 $X \subset Y$ 及 $Y \subset Z$ ,則以下假設成立:
  - (a) 所有 $x \in X$ 都是Y的成員。
  - (b) 所有 $y \in Y$ 都是Z的成員。

則 $x \in X \Leftrightarrow x \in Y$ ,則 $\Leftrightarrow x \in Z$ 。所以  $X \subset Z$ .

3. 所有 $x \in X$ 都是Y的成員,因此Y有可能擁有X以外的成員。但 $Y \subset X$ ,所以Y不可能擁有X以外的成員。所以Y = X。

由於我們需要面對無限集合,因此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明確的寫下所有元素。 於是有以下一種定義數集的方式:

定義 4. 設X爲數集和判斷式P,則有且僅有一個X的子集令P(x)對於所有子集的成員x皆為正確。此子集記爲

$${x \in X | P(x)} \ \ \ \ \{x \in X : P(x)\}$$

**例子.**  $\{x \in \mathbb{R} : x^2 - 2 = 0\}$  等價 $\{-\sqrt{2}, \sqrt{2}\}$ .

定義 5 (空集). 若X沒有成員, 我們稱之為空集, 記Ø。

定義 6 (運算封閉). 設S爲一個非空數集,若對任意 $a,b \in S$ 均有 $a+b \in S$ ,則說S關於加法封閉。同樣可以對減法、乘法、除法定義封閉性。

定義 7 (數域). 設S為數集, 至少包含兩個數, 並且關於加、減、乘、除四則運算封閉, 則稱S為數域。

例子 (實數域). ℝ為包含所有實數之集合, 亦是數域。

## 函數

定義 8 (映射、定義域、值域). 若f為映射,擁有定義域D和值域R,則以下三種敘述均可描述f:

- $f: D \to R$ ;
- $x \in D$ ,  $f(x) \in R$ ,  $x \mapsto f(x)$ ;
- $f(x) = \bigcup x 建立/表述的算式$ 。

代表f爲將D的成員映射至R的方式。

公設 (函數基本性質). 任何可稱爲函數的映射  $f: D \to R$ , 必須符合以下性質:

- 1. 存在性:  $\exists x \in D$ , 則 $f(x) \in R$ ;
- 2. 唯一性: 若 $x,y \in D$ 且x = y, 則 f(x) = f(y)。

定義 10 (複函數). 若 $f:D\to R$ 為函數,值域 $R=\mathbb{C}(\mathfrak{q}R\subset\mathbb{C})$ ,我們稱之爲複函數。

衍理. 任何實函數都是複函數。